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的 大荔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(合同包2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荔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(合同包2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2210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42.7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